



2018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现根据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莱昂·胡瓦贾·卡库·阿多姆(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卡库·胡瓦贾·莱昂·阿多姆(科特迪瓦)担任主席，科威特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27(2013)号决议中规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并且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此后，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4(2014)号决议中规定，对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36 和 37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追加措施。这两份决议都载有免于适用上述措施的情形及指认标准。
5.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由 5 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399(2018)号决议延长。
6. 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查看委员会以往历年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7. 委员会于 1 月 26 日和 9 月 7 日举行了两次会员国通报会，并于 2 月 23 日、3 月 16 日、5 月 25 日、6 月 22 日、7 月 20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7 日举行了七次非正式磋商会晤。
8. 在 1 月 26 日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期间，委员会邀请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常驻代表以及专家小组协调员讨论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7/1023)以及会员国在监测和执行制裁措施方面面临的挑战。
9. 在 2 月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d)段提交的专家小组最新进度报告的介绍。
10. 在 3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方案的介绍。
11. 在 5 月 2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d)段提交的最新进度报告的介绍，该报告说明了专家小组自提出上一份最新进度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12. 在 6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科特迪瓦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国家委员会副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武器和弹药管理经验的通

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还就中非共和国的武器和弹药管理情况向委员会作了通报。

13.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c) 段提交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18/729)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4. 在 9 月 7 日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18/729)和该区域各国执行制裁措施情况的通报。

15. 在 11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他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情况的报告。

16. 12 月 7 日，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其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c)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8/1119)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7.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附件第 104 段，委员会在上述通报会和非正式磋商之后发布了若干新闻稿，其中载有各次会议的简要总结。

18. 2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99(2019)号决议第 41 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见 S/PV.8187 和 S/PV.8378)。

19.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已于 10 月 19 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20. 2 月 16 日和 4 月 26 日，委员会就受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9 和 16 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最新名单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21. 2018 年，委员会从 2 个会员国收到了执行情况报告。

22.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27 个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03 份函件。

四. 豁免

23.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a) 至(h) 段载有武器禁运的豁免规定。

24.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4 段载有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

25.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7 段载有资产冻结的豁免规定。

26.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b) 段以及后续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b) 段提出的 19 项武器禁运通知。委员会还批准了根据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第 1(g)段提出的 6 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以及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h)段提出的 2 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7.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5、20 和 21 段规定了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8. 2018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通过中非共和国政府收到了一项代表制裁名单上某一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该请求作出了反对决定。
29.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11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30. 2 月 23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d)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介绍了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委员会提出 2017 年最后报告 (S/2017/1023) 之后，专家小组在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获得的信息。
31. 继安全理事会于 1 月 30 日通过第 2399(2018)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2 月 28 日任命了专家小组 5 名成员，他们拥有金融和自然资源、区域问题、武器、武装团体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专门知识(见 S/2018/168)。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结束。
32. 5 月 1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d)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
33. 7 月 20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c)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S/2018/729)，该报告于 7 月 23 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4. 11 月 13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c)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8/1119)。
35. 11 月 14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f) 段的要求，就其认为满足该决议第 20 和 21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 1 名个人提供了机密信息，包括支持性证据。
36. 11 月 26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f) 段的要求，就其认为满足该决议第 20 和 21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 2 名个人提交了案情说明。
37. 12 月 7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c)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8/1119)，该报告于 12 月 14 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8.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意大利、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39. 自 1 月 1 日以来，专家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多个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63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4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公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入职简报，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该公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提供了支助。

41.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 月 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还于 12 月 7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告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信息。空缺通知也在 careers.un.org 网站上发布。

42.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专家小组编写 7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和 11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秘书处于 8 月分发了一份制裁专家最新手册，其中载有便于他们开展工作的信息，以及在他们任期内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解答。这些信息是基于联合国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确立的做法和程序。

43.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具体委员会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 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进一步开发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第 [1989\(2011\)](#)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44. 根据第 [2399\(2018\)](#) 号决议第 43 段，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关于根据安全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情况及其需求，评估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措施的基准的报告([S/2018/752](#))。